

第四百一十次全體會議

A/PV.41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10

一. 主席：今天議程上有十三個項目須待我們討論處置，討論之後本期大會的工作，即可告一結束。不過還有一項，等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送到之後即應列入議程。總務委員會方才開過會，其報告書一俟就緒即可分發，該報告書建議在這次大會休會以前，應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立即加以審議。

二. 本人擬向大會建議，等該報告書一到，即將該一項目列入本次會議議程。本次會議可以繼續下去，直至十四個項目都已討論過為止。如過必要，尚可在晚間開會。這樣我們一定可以在今天結束本期大會的工作，也一定可以討論到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建議，將此新的項目列入議程。所以所有這十四個項目，都要在今天下午加以討論，如遇必要可在晚間開會。不知各位覺得這個程序是否妥善？

三.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在給大會主席的信[A/2355]中曾請大會立刻將“關於美國軍事當局於蜂岩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之控訴”列入本屆大會議程討論。

四. 總務委員會於審議該案之後，建議把它列入議程立付討論。蘇聯代表團認為總務委員會應該在本次會議開會之初，即就此事向大會提出報告。主席說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尚未就緒。我不知道這份報告書是長是短，但據過去經驗恐怕不致於超過半頁。所以我們希望它能夠在十分或十五分鐘之內擬妥。

五. 討論這個問題並不會費太多的時間，如果我們不在會議之初討論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敵國代表團想問主席及各位代表能否同意等我們討論過一個項目或至少多兩個項目之後，即予討論。這樣，蘇聯代表團就能夠知道在其他問題討論完畢之前它所提的問題一定會列入議程。否則我們就無從知道這個項目一定會列入議程。

六. 我想這點意見，決不致妨礙到任何代表團的立場，各代表團對於本案的實體儘可各是其是，採取其所認為正確的立場。

七. 總而言之，我可以再說一遍，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的案稿，既然尚未擬妥，蘇聯代表團並不反

對等第一個或至多第二個項目討論之後，再予提出。我覺得我們之作此請求，是極為正當的。在我覺得，這個請求並沒有可以反對的理由，但是萬一爲了某種理由而不能爲大家所接受的時候，我們保留權利要在大會把蘇聯提出這個緊要新案之前的各個項目討論完畢以前，提出本案。

八. 主席：我方才建議等我們收到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後，將其列爲議程的最後一個項目，但是一定要在今天加以討論。蘇聯代表主張一俟報告書交到本席，即予討論。按常例估計，大約總在二、三十分鐘之間，這約等於討論一兩個項目的時間。各位對於蘇聯代表主張一俟報告書交到本席即予討論，在此之前則由我們先討論議程上一兩個項目的建議，有無反對？

九.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如果我對主席就蘇聯意見所提出的建議沒有了解錯誤，他的意思是說：現在我們先討論目前議程上的項目，等討論過一兩個項目之後，而主席收到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時，就停下來討論總務委員會報告書，而將其他未議項目，暫緩討論。

一〇. 我現在請主席把他的意見說得再清楚一點，不知我的了解，是否正確。

一一. 敵國代表團認為現在議程上的十三個項目，應該照其在議程上的先後次序逐一討論，至於蘇聯所提的項目，則應列爲議程的第十四項，在現有各個項目討論完畢以後再予討論。

一二. 不知主席是否將有所裁定，如果他能夠把他方才所說的意見，說得清楚一點，則我不勝感激。

一三. 主席：我想美國代表對於蘇聯提案的了解是對的。就是說，大會先討論議程上頭兩個項目，等討論完畢，大約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就可以送達我處，大會就應該暫攔其他項目，討論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等該報告書討論完畢以後，再討論議程上的其他項目。

一四.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對於主席對蘇聯提案之解釋，甚爲欣感。

一五. 敵國代表團對於蘇聯所提的辦法，擬加反對。我們毫無理由這樣做。我們認為大會應該先把現在議程上的十三個項目討論完畢，然後再討論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表決此一新項目是否應該列入議程。

一六. 主席：我覺得如果我們今天還要討論任何問題的話，首先就應該立刻解決這個程序問題。所以我現在須將蘇聯提案，立刻付諸表決。

一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代表的說話，祇有徒增我們的惶惑而已。因為在我們看來那些真正贊成總務委員會建議主張把蘇聯提案列入議程的國家，一定不會反對等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一好，立刻加以討論的。

一八. 為答覆美國代表起見，我要提出議程上原定由大會討論的項目，涉及各種問題。蘇聯代表團並未主張打斷某一個項目的討論。祇是說我們應該在討論過一兩個項目之後，就討論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然後再討論以下的項目。我不懂為什麼這種辦法會使我們的討論複雜起來。我認為美國代表團不應該反對蘇聯主張等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一到即予討論的這個純屬程序上的建議。這樣敵國代表團就可以知道我們的項目一定會列入議程。美國與其他各國代表團如對本案實體有其認為必須發表的意見，自可儘量發表。

一九. 主席：我現在將蘇聯代表的程序動議付諸表決。

該動議以三十七票對八票遭否決，棄權者十。

二〇. 現在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聲明要保留權利等大會將原議程第一、第二或第三個項目討論完畢之後，再提本案。這句話他在總務委員會裏已經說過，現在覺得再應該重複一遍。我們是有權利這樣做的。在我看來反對敵國代表團這個純屬程序上的提議要比接受我們這個提議所化的時間多得多。我認為蘇聯代表團在這方面是完全有理的。

二二. 主席：大會方才已就其討論今天項目的次序問題，作了決定。它決定將十三個項目照其議程上的次序逐一討論。新項目，即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須等大會將其他項目討論完畢之後再列為第十四項目討論。我當照此決定，以進行大會今天下午的工作。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決定對大會議程第三、四十二、四十五、六十九、四十九、十二、六十

八、十九、五十、五十七、五十六、二十五及十一各個項目，不加討論。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2343)

[議程項目三]

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獲通過。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352)

[議程項目四十二]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352)。

二三. 主席：我們現在對該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 A、B、C、D、舉行表決。

決議草案 A 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

決議草案 B 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 C 以五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 D 經全體一致通過。

二四.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擬就其對一九五三年預算問題的投票立場提出解釋。我們所以投票反對第五委員會所提的下年度核撥款額，理由如次：

二五. 我們所通過的一九五三年度概算計為四八, 三二七, 七〇〇美元，較大會所通過的一九五二年度概算，多出二百萬美元，較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度的實際開支約多四百萬美元。可見聯合國的預算，老在不斷增加，在過去六年之中，聯合國的開支幾乎增了一倍。蘇聯代表團認為這表示聯合國的經費正在給秘書處胡亂浪費，這種情形是決不能容忍的。

二六. 在第五委員會討論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的時候，蘇聯代表團即曾列舉詳細資料，表示秘書處要求增撥款項以維持其過分膨脹的機構實屬無道理。根據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一九五一年的職員費用計為二九, 七八三, 〇〇〇美元，但至一九五三年則已增為三一, 七三〇, 〇〇〇美元，佔全部預算的百分之六六. 四三。一九五三年度所定之人員名額計為四, 一〇三人，幾較一九四七年度增加一倍有半。特別在草創時期早已過去之今日，而猶增加如許員額，實在毫無理由。秘書處機構中有許多中間職位都設得毫無必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給大會第七屆會的第一次報告書[A/2157]中就助理秘書長與主任辦公室裏的員額問題，批評這件事說它實在看不出為什麼助理秘書長與部主任、局長之間，或部主任、局長與組長之間，要

有這許多不必要的冗員。由於秘書處組織之過分混亂，有許多地方的工作都會發生駢疊。經濟事務部、社會事務部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就是這些情形最顯著的例子。可是秘書處對於諮詢委員會督促裁省中間職位，免除工作駢疊的建議置之不理。

二七．還有一點應該指出的，就是該概算所撥職員費用之所以如此龐大，是由於有一部分職員，特別是美國籍職員還在受到雙重課稅的緣故。雖然大會已有決議在案〔決議案二三九〇(三)〕，美國當局仍舊沒有豁免秘書處美籍職員的聯邦所得稅。因此，單就一九五二年一年而言，聯合國各會員國被迫向美國國庫繳納的數額已達一百五十萬美元。在過去幾年中聯合國為美籍職員所得稅而付給美國的款額，共達七百萬美元之多。

二八．而且，概算中有一部分撥款是為一些違憲的措施而設的。蘇聯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討論該項概算時即已說過：聯合國朝鮮統一復興委員會、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及聯合國外勤部隊之設立是不合而且違背憲章的。蘇聯代表團反對核撥經費維持這種組織。蘇聯代表團同時也反對撥款支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因為這個機關的目的在阻撓難民回國，使他們永遠滯留在被迫遣往的國家。不論過去現在，蘇聯代表團是始終反對撥款維持一切非法組成的機關的。

二九．蘇聯代表團認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的撥款，應該核減六百萬美元左右。這就是說，一九五三年的聯合國淨開支計及雜項收入後不應超出三千萬美元。這個數目應敷秘書處日常工作及完成職務之所需。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所通過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太多了，與聯合國組織的真正需要，殊不相符。

三〇．同時蘇聯代表團也不反對關於一九五三年度周轉金的一個決議案。該決議案規定將前幾年來收支盈絀賬下結存款項轉入周轉金，將此金額自二千萬美元增至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蘇聯代表團認為我們沒有理由把大會從前所規定的〔決議案四七三(五)〕二千萬美元的周轉金額增高。如果秘書處稍加撙節，則二千萬美元的周轉金，應該足敷聯合國正常開支而有餘。所以已不必再予增加。

三一．Mr. PSCOLKA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代表團希望把它所以要投票反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352)中所建議的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的理由略加說明。

三二．捷克代表團經對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作過客觀而嚴格的審核以後，覺得這個概算像過去幾年

一樣與聯合國的真正需要，並不相符；因為照憲章規定本組織的主要宗旨是在維持國際安全和平及發展所有國家中各民族的友誼關係。

三三．一九五三年度的概算計達四八，三二七，七〇〇美元，較一九五一年的開支總額差不多高出四百萬美元。捷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預算這麼不斷提高是危險的而不妥的，徒見秘書處預算政策之不善而已。例如臨時職員及諮議人員的費用幾達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職員費用也就大大增加，致使一九五三年度的職員費用幾達預算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捷克代表團認為職員費用應該大量削減，其數額不應該超過預算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捷克代表團所以反對通過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的又一理由是因為其中有一大部分撥款是供許多非法組成機關的活動的。當第五委員會逐項討論本概算的時候，我們會為了原則問題對若干關於聯合國非法組織開支的項目，表示反對。這些機關就是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朝鮮委員會、巴爾幹特別委員會及外勤部隊等等。捷克代表在以前各屆大會中即已對各該機關的工作及宗旨，表示嚴重反對。

三四．捷克代表團是誠心誠意要求經濟的，所以它在第五委員會中贊成所有的蘇聯提案，要把聯合國的開支減為三千五百萬美元。這個數目在捷克代表團看來已足敷聯合國平常工作之所需了。

三五．為了這些緣故，所以捷克代表團投票反對一九五三年度的概算。

三六．捷克代表團同時也反對關於周轉金的決議草案，該草案主張將前幾年來收支盈絀賬下結存款項轉入周轉金，把周轉金從二千萬美元增至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捷克代表團認為周轉金的任何增加都是不合於健全的財政原則，而祇有加深將來開支逐步提高的病態發展的。何況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去年的周轉金已足夠應付聯合國的平常工作了。

三七．為了上述原因，所以捷克代表團投票反對第五委員會所提有關一九五三年度預算的決議草案。

三八．Mr. WECKMANN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之投票贊成一九五三年度的聯合國概算是因為第五委員會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可貴的協助之下，已經有不少緊縮裁撤之處。但是各位也應該用敵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所發表的保留和意見來了解我們這個贊成的立場。

三九. 爲符合我們所提的保留，我們投票反對了關於周轉金的決議案 C [A/2352] 因爲把這筆基金增至二千萬美元以上，是不利於我們這些按時繳納會費的國家的。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45, A/2346, A/2347)

[議程項目四十五]

該報告書中所載各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獲通過。

聯合國之行政：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44)

[議程項目六十九]

四〇. 主席：我現在將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 A 及 B 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 A 經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 B 經以四十七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時期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48)

[議程項目四十九]

報告書中之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342)

[議程項目十二]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Scott (紐西蘭)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342) 並發言如次：|

四一.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Scott (紐西蘭)：從第四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的五個決議案可以看出該委員會對這個特別在本屆會中成爲大會重要工作的問題，化了不少時間與考慮。事實上，因爲第四委員會聽取託管領土代表及請願人的陳述而引起了兩個問題，一個是委員會對於聽取及審議此類陳述應費多少時間，一個是今後聽取及審議此類陳述，應採何種程序。雖然在本屆會中，委員會並沒有對於這些問題有所決定，許多代表都認爲應該加以思考，以便在大會下一屆會達成決議。

四二. 我覺得第四委員會之討論本案，在調和各方必然的異見方面有了不少成功的地方。在大部分場合，都得到了使大多數人都能夠滿意的解決辦法。

四三. 大會另外還收到一件關於這個項目的文件，那就是加拿大、丹麥、荷蘭、紐西蘭、那威、瑞典、烏拉圭對於英管多哥蘭 Meru 土地問題所提的聯合決議草案 [A/L.141]。

四四. 如果各位容許我以紐西蘭代表的地位說幾句話，我要告訴各位，有人認爲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不易由管理當局付諸實施曾在委員會中提過幾個修正案，未獲通過，我們的聯合決議草案就是根據這些修正案擬成的。我們總想使 Meru 人得到大會對於他們請願的答覆，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足以表示大會對於他們問題的關心與同情而成爲解決他們困難的實際辦法。至於這些提議的詳細情形，我想讓瑞典代表向各位解釋。

四五. Mr. AGUIRRE (烏拉圭) 烏拉圭代表團預備投票反對該報告書 [A/2342] 中關於 Wa-Meru 人問題的決議草案 A，因爲它根本反對該草案中的主要各段。

四六. 第一，該案前文第四段稱：“由各該陳述中足見管理當局曾不顧三千 Wa-Meru 部落人民之志願，強迫將其逐離居地”云云，是不足夠的。如果真要敘述所以引起這個決議草案的經過，就應該說明：縱使驅逐行動果係出諸這種方式，也是管理當局爲了公共利益，實行重新分配土地計劃而如此的。我們認爲大會的決議案中，必須敘述全部事實不能截取片斷。

四七. 第二，正文第一段說“對於託管理事會爲解決本案所採之步驟未能奏效，殊深遺憾”。託管理事會決議案 (四六八(十一)) 是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離聯合國第七屆會的開幕，計二月又二十天。事前，我們就知道託管理事會這個決議案所涉的問題，是要提到大會來討論的。所以事實上這個決議案從未取過一種最後決議的方式。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底以前，這個問題一直是一個等待大會決定的懸案。從這種事實的經過來看，大會如何能在兩個半月之後爲一個尚未達成最後決議的未決問題對託管理事會說：這個聯合國主要機關所採辦法不能解決問題？何況事實上不但沒有時間足證其是否有效，即問題本身也尚未成定局呢？

四八. 至於正文第二段第一部分請管理當局採取適當步驟將 Meru 族被逐離的土地立刻發還，敵國代表團也表反對，因爲管理當局此舉是依照它所認爲合乎公共利益的計劃的。第四委員會未能且未曾推究其動機——公共利益——之是否正當，又無資料足以判斷其是否確有此事。大會既然不能忽視

這點理由——公共利益——自然也就無權作該段中所擬的請求，因為它可能是盲目地在通過一些違背居民一般利益的決議。

四九．至於說正文第三段，我們對於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載的原則雖能同意，但是對於他的措辭則認為不妥。根據該案規定，今後管理當局即使在能為大衆謀利，及增加土地生產率，維持或提高生活程度的情形之下也不能再作任何重新分配土地的計劃。因為在實施的時候，這條規定很容易為人假借濫用，當地居民，祇有稍加掣肘，不論有理無理，就可以阻止管理當局的任何計劃。

五〇．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敝國代表團預備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並相信此次表決並不會使這個案文成爲大會的一個決議。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想到這個草案之用意所在，認為如果大會對於 Meru 問題，毫無決議，則又不免有失我聯合國的神聖職責。因此，敝國代表團一秉其向來的立場，與加拿大、丹麥、荷蘭、紐西蘭、那威、瑞典各國代表團聯合向大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A/L.141)。

五一．現在 Meru 部落之代表業已親自前來，我們認為大會絕對必須通過一項決議以爲我們對於保護 Meru 部落之切實表示。我們必須使他們像所有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的人民一樣對聯合國的工作產生信心，並使其感到聯合國確在給他們以所要求的關切。如果我們對於他們的呼籲置之不問，使人疑怨不安，致 Wa-Meru 人目前一時所處困境，久延不決，就無異是我們有虧職守。

五二．而且我們向大會所提的決議草案，就曾經參加第四委員會會議的人來說，本質上並沒有什麼新奇的地方。這並不是一個我們來不及研究的陌生案稿。我們並不是故作驚人之論。實則，每一個有代表參加第四委員會工作的代表團，對於其中的一段一節，都會十分熟悉。前文的頭三段與本案另一案稿的開頭三段是完全一樣的。正文的第一及第二段與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八(十一)中最嚴格的第二、第三、第六各段除措辭稍有變更外內容完全相同。最後，本草案的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段的規定是抄襲在第四委員會中對該委員會最後所通過決議案所提的修正案而來的，曾經委員會詳盡討論。

五三．所以這個案稿裏並沒有新的東西，各個代表團應該可以正確的衡量它的範圍、意義和效率。我們是爲了要管理當局不採取它認為對付 Wa-Meru 人所必需的措施，並使這種舉動不再在託管領土中重現或繼續起見，才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所以它

很直率的反對現在所取的辦法。再則這決議案中主張對 Wa-Meru 人所受的全部損失從優賠償。我們覺得這是使 Wa-Meru 人得其所應得，並使大會決議案符合我們所知情形的最有效而實際的辦法。而且，我們的決議案中雖未提到要將 Wa-Meru 人所被逐離的土地立刻還給他們——實在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無法斷定管理當局此項行動是否出於公共利益——但鼓勵用一步一步的方法使 Wa-Meru 人與管理當局之間達成圓滿協議。此外，它還一本改善土人技術及增加土人生活機會的積極人道精神，提倡土人在農耕畜牧方面的現代技術訓練及教育。最後依照我們的提案，託管理事會和大會都將對本案的各方面密切注視，以便可以詳究實情，備下屆大會於斟酌其實施效果之後而採取適當的行動。

五四．我現在將此關於 Wa-Meru 問題的提案，提請大會討論。對於自己說了這一大篇話，表示抱歉。我相信，通過我方才所指的決議草案(A/L.141)比通過委員會所通過的案稿要對這些部落人民有利得多。委員會的案稿與我們所知道的情形並不相符。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託管理事會這樣一個權威機關的決議案所下的判斷，至少過於貿然。此外，我還要聲明一點：對於 Wa-Meru 人問題大會不能也不應該毫無表示；可是，如果兩個決議草案都不能獲得法定多數的時候，就不免變成毫無表示了。

五五．最後，我希望把我在第四委員會向 Wa-Meru 人所說的話再說一遍。我希望他們不要因爲希望沒有完全滿足而在回去之後，對於聯合國失去信心，自抱失敗心理。敝國代表團對於請願人對我們的印象是非常關心的，而要向 Wa-Meru 人代表們重提一提，曾記在德國人統治之下，祇要對於管理當局的辦法略有怨言，就會受到絞刑的時代嗎？今天在聯合國託管制度之下土著居民不但有陳述申訴的機會，而且可以人類所應有的充分而神聖的自由，在會場中慷慨陳詞。他們可以相信聯合國仍當一本其過去使它得到進步的途徑，以求其宗旨原則之全部實現。

五六．Mr. LLOYD (英聯王國)：方才烏拉圭代表曾對本案提出清楚精闢的意見。我們於他的話，極爲同意。我可以向烏拉圭及其他代表團保證敝國政府對於烏拉圭代表在結語中所謂這些人民有權來聯合國申訴一節是完全了解的。

五七．但是我們覺得我們對於決議草案A 是不得不投票反對的。我們覺得當第四委員會討論本案的時候，各種關於歧視的問題都提出來了。目的是

想表示有種族歧視這一類現象之存在。事實上，這種指摘是毫無根據的。我們覺得第四委員會並沒有對於真正的問題給予相當的考慮。

五八．真正的問題是怎樣利用坦干伊喀土地以儘量為全體居民謀取長期福利。在這塊地方老早就覺得人口過於密集，須有新的地面以供該部落改良農業技術，謀取擴展，同時又覺得若可在不合於耕作的地方由具有技能及資本人士，從事於肉類的生產是可以有滿意的收穫的。

五九．這個整個問題是由經驗豐富的專員 Judge Wilson 調查過的。他在報告書裏作了幾項關於重新分配土地的建議。他主張若干歐洲人所保有的土地包括敵產保管委員會代國際賠償委員會所保管的土地在內，應該取來分配給非洲人，必要時並得以強迫徵收的方式辦理。同時，面積較小的一片土地應從非洲人方面徵收，用來租給歐洲籍或非歐洲籍的農民，在獸醫部所規定的條件之下，從事於一定用途。其目的是在致力於肉類、獸皮及牛乳製品等的生產以改善居民營養，增加出口收入。爲了要進行這個大規模全盤計劃的一小部分工作有三千名以下的 Meru 人須遷離不十分肥沃的土地到另一地區。根據最好的科學判斷，我們現在要他們搬去的地方，無論從近處或遠處來講，都是較適於該部落的發展的。

六〇．英國代表團已經在第四委員會中就這件事情，詳加解釋。希望目前短短的敘述，可以幫我們尋出這個問題的原則。這就是說，爲求一個社會較大的利益有時候個人或集團的利益——或他們所認爲的利益，是不免要受到犧牲的。這類事情，在英國是司空見慣的。英國常常爲了建築房屋、機場及公路之類而強迫徵收土地。當然徵收土地必須及時付給相當償價。至於何者乃爲公共利益，個人利益是否必須犧牲等問題，是應該由負責公共行政的人來決定的。如果在英國，行政當局爲公共利益而決定要徵用某幾個人的土地時，遭受他們反抗，行政當局就要用武力來強迫遷移。在現代社會中，政府沒有這種權力是無法做到優良政治的。坦干伊喀政府竭智盡力所想執行的也就是這一點職權而已。

六一．這類事件中並無所謂種族歧視的意味存在。舉例而言，大會可記得當黃金海岸行此原則是如何能爲當時非籍閣員的贊同和合作。各位當知，當時黃金海岸，因古加樹之流行一種幼苗腫大之病，發生許多困難，這對於該地的經濟當然是一種極大的威脅。其唯一的補救辦法，祇有砍去病樹，所以有一個由非洲人所主持的機關，決定在必要時候，以強

制手段執行法律，即使違背有關農人的意思也一定要把有病的樹苗完全砍去。

六二．在我認爲這個原則，乃是一個政府所必備的條件。凡是接受這個原則的人，據我看來，祇能追究兩個問題，即償價之是否相當及執行方法之是否公平合理？對於這點，我深信償價確屬相當，執行方法確屬公平而合於情理。祇要看坦干伊喀政府的白皮書及其立法機關各族代表之一致贊同，即可知道。坦干伊喀政府深信這是對該地人民最有利益的措施，所以才作此決定而予以執行的。

六三．現在大會的決議草案，命令敵國政府改變決定。該決議草案祇有一個解釋，就是說：“我們應該立刻將這些土地歸還原主”。我們固無法不要大會通過這個決議，但是也並無必予遵行的義務。憲章或我們接受管理責任時所據的條件中，並無一定要我們遵守的規定。不過我們不願意使自己處在與大會對立的地位。通過一個爲管理當局所無意實行的決議，對於大會的尊嚴是不太好的。我們也不願意使自己對於大會的決議或決定發生這種關係。我可以很坦白的說，我們不能接受這個決議草案，就是通過也不會付諸實施的。

六四．當我爲非自治領土問題向大會發言的時候——我知道大家對於這些問題是極爲憤慨的——我總想告訴大家最好的辦法還是由我們研究一下，是不是已不能折衷兩端求一個彼此都能夠接受的決定。我認爲另外一個決議草案 (A/L.141) 乃是一個可爲互助合作依據的提案。

六五．這個第二個決議草案語雖苛刻，但尚積極。我們不喜歡它的苛評，也不接受他的苛評，但是我們承認這個決議草案在擬定之時，仍不失其有互助的精神。其目的在做到從優補償及恢復治人者及治於人者之間的信心。一個政府如無這類信心則久而久之總是會倒台。

六六．關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坦干伊喀政府已經邀請 Wa-Meru 各會長及 Meru 公民聯合會派遣代表與政府官員舉行圓桌會議，研究如何在 Wa-Meru 人中間，以較民主的方式發展地方政府，並同時討論部落地區的發展計劃。此事想必爲大會所樂聞。在政府方面則已撥好相當款額專供此項發展之用。我很誠懇的希望 Wa-Meru 人會響應政府這種新的姿態，對於政府竭力幫助之至意，略示遷就。同時我還希望他們能因大會之通過第二個決議草案而更其樂於如此。

六七. 如果通過第二個決議草案，我們就會很審慎的來考慮第四段中的可貴建議，而不會投票反對。我們希望我們能夠因這個草案之通過而對這個問題獲得更進一步的了解。屆時敝國自極願再向大會報告我們為實現該決議草案所提建議而採取的步驟。

六八. Mrs. SKOTTSBERG-AHMAN (瑞典)：我願意就瑞典代表團所以要投票反對第四委員會就 Meru 土地問題所作建議的原因解說一下，同時我也要說明我們為什麼要與其他六個代表團會同提出另一草案[A/L.141]來代替委員會報告書裏所載的草案。

六九. 這個整個問題牽涉到一些重要的原則問題。從某一方面說起來，它簡直是無可比擬的。這個決議草案所要大會做的，不是就託管領土發展的各種情形，發表些籠統意見而是要就託管領土中一塊小區域裏某一部分人的某一事情，提出具體建議，從而使管理當局澈底改變其對整個託管領土的長期計劃。而且，這件事情，無異是要使大會成為託管理事會已表示意見的案件的上訴法庭。

七〇. 不論這種做法之是否妥善，我們覺得，在採取這種辦法之前，熟加思考，是不會錯的。因為這些問題，不但就原則上來說十分重要，而且也是一種極為複雜的實際問題。這是管理當局今天下午在此地和過去在委員會中所已經明白說過的，就是請願者——Meru 人的發言人，也都曾這樣說過。

七一. 現在當事雙方各執一辭。我們從委員會投票的情形，就可以知道有許多代表團覺得根據這些陳述，是無法對於此項糾紛遽下判斷的。我們所能研究本案細節的地方是必然有限的。不過，毫無疑問 Meru 人民要求歸還土地的正當要求決不是其中的唯一原則。此外，還有一個為大家所公認的原則是：為少數人或個人的利益可能一定要為公衆更大的利益而犧牲。根據我們所聽到的話中，我們都知道 Wa-Meru 人所提的問題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但是也決不能與其他問題脫離來看，因為這不過是整個區域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而已。

七二. 委員會的草案要大會贊成把這批土地立刻歸還 Meru 部落，在我們看來，無異是要大會行使其並未據有的權力，品定這龐大計劃的當否得失。即因此故我們對於委員會主張暫時停止一切要迫遷土著居民的土地分配計劃之議也不能贊同。我們不贊成在事先就把管理當局的手這樣束縛起來。

七三. 我們並不否認，許多人要因此而受到流離困苦，而且我必須一致聲明的是，在我們對整個問

題所取的態度中，決不是對於 Meru 人沒有同情。我們覺得管理當局，很可以用更好的方法來達到它所求的目的。

七四. 為了使這點絕對明白起見我們在決議草案中特別列入了兩段，即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重申託管理事會對管理當局迫遷 Meru 部落處置失當所表惋惜之意，並在另一段裏強調理事會請管理當局從優補償以救濟 Meru 人家屬的建議。

七五. 接着，我們的決議草案又促雙方繼續努力，以求達成協議。當然，大家都會覺得這是十分需要的。我們方才聽到管理當局代表告訴我們，坦干伊喀政府已經邀請 Wa-Meru 會長及 Meru 公民聯合會與政府官員舉行圓桌會議。這正是我們在草擬該案時所希望他們採取的步驟。

七六. 另外我們建議，把這批土地劃出一部分來辦理一個實驗農場，訓練 Meru 及其他土人學習新式的飼畜方法。這就是我們在委員會中所提的建議至今也還認它是個實際而有用的辦法。這一段比起委員會決議草案裏措辭籠統的一段，似較妥貼。

七七. 最後，我們的決議草案主張由託管理事會繼續注視本案的發展，將其全部情形，復報大會，凡管理當局據本草案及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決議案而採之辦法均應一併列入。有此請求，可見我們對於他們過去的處置，並非完全滿意。希望他們能夠照我們所示辦法去進行。

七八. 總而言之，我們實在覺得通過一個明知其必然成為具文的決議，一無用處，我們對於本案全案的態度，亦即本此觀點而來。我們認為這樣一個決議是弊多利少的。我們希望 Meru 人於向聯合國申訴之後，不致徒手而返。當然像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的這種草案是不會有什麼實效的。管理當局已經告訴我們，不會遵行。要是通過該案則 Meru 人對其所求的種種，必然一無所得，而對於聯合國本身，也是有損無益。

七九. 我們認為聯合國在這方面所受的損害，決不僅局限於該決議案所適用的地區。此說決不是過分之辭。當然聯合國的地位，在求救無援者的心目之中，是高不起來的。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聽了英國代表方才的話，可以知道我們所提出的替代提案是有相當希望獲得實際結果的。這正是大會所應該關注的主要問題。

八〇. Mr. TAJIBNAPIS (印度尼西亞)：我希望把敝國代表團對於兩個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解

釋一下，一個是委員會報告書裏的 (A/2342)，一個是七國合提的 (A/L.141)。因為兩個決議草案裏所提出的問題，十分清楚，所以我的意見將是非常簡略的。

八一．所以引起這兩個決議草案的事實是這樣的。坦干伊喀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用武力把三千 Meru 部落人民遷離他們所居的土地。在強迫遷移的時候，焚屋毀產，牛羊雜物的損失，極為慘重，人口亦有死傷，而且有二十人就速被禁。同時從 Wa-Meru 人方面所取來的土地則被分給十三個歐洲白種移民。

八二．從這些事實看來，敵國代表團實在很難認為這些土地是像七國決議草案提案人之一所說的是拿來作公用用途的。

八三．由於七國另行提出一個決議草案 (A/L.141) 的結果，大會就有了兩個決議草案須待抉擇。第一個要請管理當局將遷出的土地歸還 Wa-Meru 人，並充分賠償其因迫遷而遭受的產業和其他損失，並建議管理當局對 Wa-Meru 人施以農業牧畜的現代訓練，以進一步減輕他們所受的困苦。另一個決議草案是要管理當局賠償 Wa-Meru 人所受的損失，並請託管理事會請管理當局考慮能否辦一實驗農場，給 Wa-Meru 及其他土人以現代飼畜的技術訓練。換句話說，大會一定要在兩者之間，有所抉擇，或則認定一個原則：對於任何託管領土的土著居民，如未得他們事先的集體同意，不得予以遷移；或則承認強迫遷移 Wa-Meru 人的既成事實，創立危險的先例。

八四．我們一方面須對七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表示相當的尊重，一方面須以極友誼的態度向他們指出，其決議草案正文第一、第三段並沒有減除當時經第四委員會否決的原草案中的主要缺點。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大會的抉擇是不會困難的。敵國代表團贊成第四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而反對七國決議草案。

八五．Mr. PIGNON (法蘭西)：我想請主席許我在第一篇陳述中把敵國代表團對於第四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各案稿的意見，極簡短地一起敘述一下。

八六．對於第一個關於坦干伊喀 Meru 部落問題的決議草案，我還是要說我在第四委員會裏所已經說過的話，就是不論這件事的特殊情形，大會總不能因此事而定出一個籠統原則使各國政府為維持公共利益而必須保持的一種權力，受到限制。通過這個案稿，大會就要負起一種很大的責任。我一定

要勸各位在採取這種有礙進步的辦法之前，三思而行。

八七．在我們目前這個階段，祇有一條妥善的途徑，就是通過這個經加拿大及其他六國代表團妥為籌擬的決議草案。方才烏拉圭及瑞典代表業已對這個提案善為介紹，這實在是妥善解決 Meru 人問題最快而又最為實際的辦法。我們是應該具體而切實的對於 Meru 人民表示同情的。

八八．我現在要講到第四委員會於聽取法管喀麥龍請願人陳詞之後所通過的決議草案D。為節省大會在這個結束階段的工作時間起見，我不想對該案作詳細的討論，僅擬提出幾點重要的意見。

八九．我必須聲明：法國代表團一向認為在目前這種場合提出本案是不合時宜，有害而無益的，所以我們故意不就本案實體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託管理事會，才是唯一有權討論這種問題的機關，而且它也常常以討論這種問題為其每年的經常工作，所以我們故意把我們隨時都可以提出的關於請願人陳說的詳細資料保留起來，預備提出該會。同時我們又將法國政府為創建喀麥龍新政治組織發展舊政治組織而草擬的法案要點，不予宣布。當然，敵國代表團是不會願意把這個法案在第四委員會當了請願人的面討論或甚至於由請願人參加討論的。第四委員會所聽到的兩位請願人，都是知識極高的人物。不過他們僅能代表該國的一小部分輿論——說正確些，祇能代表他們本黨的意見，而喀麥龍地方在政治意識迅速高漲之中尚有許多其他的政黨。所以敵國代表團拒絕參加這種根據據執不實的辯論。

九〇．我還要聲明那些請願人到第四委員會來是為了要宣布他們在選舉以前的爭端，為他們今後的選舉預為佈置的。他們的言論，不值得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所以我們要投票反對這個提案。

九一．此外我還有一點意見。就是請大會各會員國，慎重考慮一下他們對激烈黨代表所給的鼓勵與支持。激烈黨的代表是會毫不猶疑利用它從聯合國所得來的鼓舞來推動其在喀麥龍及非洲其他各地的宣傳的。喀麥龍人民聯合會의思想和聯繫是衆所共知的，託管理事會如在聽取代表該會的請願人的陳述之後草擬特別報告書，就等於對該黨作宣傳予以有力的支持。

九二．把我方才的意見，依理推衍，亦可部分適用於聽取義管索馬利蘭請願陳述之舉，大會曾經答應使索馬利蘭在八年之內獲得獨立，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該國，能在互信與和睦的空氣之中，迅速發

展其制度組織。我深怕我們對 Mr. Issa 所予的鼓勵會對我們這種目的發生完全相反的作用。無論如何，不論對管理當局及託管理事會來說，決議草案 E 都是不合理的。所以敵國代表團不能加以贊同。

九三. Mr. BARTOS (南斯拉夫)：我們求用唱名方式表決決議草案 E。

九四. Mr. MENDOZA (瓜地馬拉)：瓜地馬拉代表團希望把它對英管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中這個複雜重要的 Wa-Meru 部落土地問題所取的立場，敘述一下。當第四委員會在討論本案之際，一直有人把這個問題毫不必要地弄得十分複雜。

九五. 這件事情的本身是很簡單的，聯合國決不能對之無所表示。三千個 Meru 部落的土著居民，在託管領土通盤籌劃重行分配土地的藉口之下，被強迫遷出他們已經據有了多少年的土地。這批土地原由德國人所據有，後在這次英國人接管的時候由 Wa-Meru 人買下。這次的武力奪取，傷亡甚衆，差不多所有被逐的土著居民，居舍、產業和牲畜之屬，都告喪失。居舍是被焚毀了，產業牲畜則亦多散失死亡。

九六. 當第四委員會討論本案的時候，有些代表團包括瓜地馬拉的代表團在內部想根據事實環境通過一個實際決議。敵國代表團並不希望因通盤計劃及各國政府有權為公共利益徵收土地等理由而把這個問題弄得更複雜起來。

九七. 而且管理當局代表已經指出而加以解釋，他們在這件事情中並沒有歧視及種族隔離的意思——敵國代表團相信他這種說法是很正確的——但是其結果則不能令人無言，因為管理當局雖然並無此心，但是事實上從土著居民取來的土地事後是分給十三個歐洲人了。這樣，即使管理當局並無此心，也會得使人有一種印象，認為這託管領土中正行着歧視和種族隔離的政策。

九八. 至於說，公共利益及政府徵收土地的權力，據敵國代表團的了解第四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並沒有損礙到這種權力。徵收土地必須依照其應有的合法手續，管理當局祇要在合於自己的法律範圍之內，隨時都可以進行徵收。如能依照其應有的法律手續，則對於我們案中的人亦可徵收。但是我們在任何民主國家中，都不能說行政當局可以在徵收土地的藉口之下，不經一個可以決定其徵收及應行命令當否的有關機關之與聞或許可，逕行剝奪地主的地權。

九九. 這是 Wa-Meru 事件的經過。在委員會中支持現在這個決議草案的代表團，並不是為了否定徵收權力及託管領土中發展計劃之價值而支持該案的。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僅在求使此極端混亂的狀態恢復正常而已。所以它請管理當局發還土著居民所被逐離的土地，言外尚有一種保留暗示：要是確為該託管領土經濟發展之所必需，管理當局仍可以用合法手段，繼續其徵收的法律手續，即對此原來土地，亦無不可。

一〇〇. 爲了這些緣故，瓜地馬拉代表團決不變更其對第四委員會決議草案所取的立場，而要投票反對七國代表團所提的聯合決議草案(A/L.141)。

一〇一. 這個決議草案是以三十一票對七票在第四委員會被否決的，因爲它不過是託管理事會決議案的一個重複而已。而且在我們看來，託管理事會的決議案並沒有討論到問題的本身。這個決議草案，也像託管理事會一樣固然並未對管理當局的行動加以讚揚但也不過對之表示惋惜而已。它除了建議補償之外，並沒有其他建議，絕對沒有作過歸還土地，恢復原狀的建議。

一〇二. 所以我們認爲決議草案 A 不能獲得所需的多數，我們還是不對本案作何決議來得妥當，因爲這樣，至少還可以等將來有所舉動。管理當局這種行動，是對於人權的一種嚴重破壞，爲聯合國所絕對不能予以同意的。如果我們通過了像七國代表團所提的一個決議案。則等於對這種行爲加以認可。

一〇三. 還有人在這裏提到保護託管領土中民族的問題，所有的代表團都像在第四委員會中一樣，對於 Wa-Meru 人民十分表示同情，可是聯合國對於這些民族，施行保護，決不能以表示同情爲已足，必須要有行動使這些民族知道國際組織是真正有心要保護他們，關心他們的進步而有意於防止管理當局的各種虐政和暴行的。

一〇四. 要是這些土著居民不辭跋涉從非洲來向大會申訴之後，回去——我想他們已經回去了——向他們說：“聯合國已經保護我們了，聯合國就要把土地還給我們了”，然後却又有人要告訴他們這種決議案要大會三分之二的多數方能通過。因他們須經大會的批准，現在可辦不到。我想這對於聯合國的影響是相當嚴重的。這些民族的文化程度還沒有達到其他國家的一般標準，對於這種程序方面的問題是不會了解的。如聯合國始諾之而終拒之是一定要使他們痛心失望的。這些民族心理會覺得聯合國不但不肯保護他們而且還在欺騙他們。

一〇五.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對於大會目前兩個決議草案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一〇六. 在第四委員會的時候, 各方對於現在委員會報告書裏的決議草案 A 提出過許多修正案。這些修正案都是得我們投票贊成的, 因為這些修正案沒有通過, 所以我們投票反對了這個決議草案。

一〇七. 現在大會裏這個七國決議草案 (A/L. 141) 仍有着我們在委員會裏贊成的各個修正案的一般態度和精神。方才三位提案人已經把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及其預期的結果解釋過了。我們對於啓發這種言論的見解, 頗爲同意。尤其瑞典代表, 特別提到該決議草案的第四段。我們也認爲第四段確是可以表現提案人積極態度的地方。我們相信, 從今天下午管理當局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中看來, 大會是可以希望從該案第四段的建議中得到實際效果的。所以我們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〇八. 我們承認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草案中也有若干可爲我們接受之處。但是, 要我們從兩者之間去抉擇一個的時候, 我們的選擇是很明白的: 我們寧採七國決議草案而且像我方才所說的, 是要投票予以贊成的。方才烏拉圭代表說過大會應該要對這個問題有所決議, 我們的見解, 也正是如此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七國決議草案能夠通過。

一〇九. 主席: 這個項目的各個決議草案是關係託管制度的推行的。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須有出席並投票的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 方能通過。

一一〇. 我現在將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342) 中的決議草案 A, 提付表決。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經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抽籤決定, 由波蘭首先投票。

贊成者: 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賓。

反對者: 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

棄權者: 泰國、委內瑞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巴拿馬、巴拉圭、祕魯。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八, 反對者二十, 棄權者十。該決議草案以未獲三分之二之法定多數未獲通過。

一一一. 主席: 我們現在可以表決關於這個問題另外一個決議草案 (A/L. 141)。

一一二. 有人請求先將該草案正文第二段分開舉行唱名表決。

經唱名表決, 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決定, 由葉門首先投票。

贊成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希臘、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瑞典、泰國、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反對者: 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祕魯、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七, 反對者十九, 棄權者十二。

該段以未得三分二之法定多數, 未獲通過。

一一三. 主席: 現在我們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案 (A/L. 141) 提付表決。

有人請求以唱名表決。

經唱名表決, 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決定, 由古巴首先投票。

贊成者: 古巴、丹麥、法蘭西、希臘、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瑞典、泰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反對者: 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

棄權者: 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尼加拉瓜、祕魯、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阿根廷、巴

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斯大黎加。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一，反對者二十一，棄權者十六。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全案以未得三分二之法定多數，未獲通過。

一一四．主席：我們現在應將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342) 中的決議草案 B 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六，反對者一，棄權者十九。

該決議草案以獲得三分二之法定多數，故獲通過。

一一五．主席：現在我們即對決議草案 C 舉行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六，反對者無，棄權者五。

該決議草案以獲得三分二之法定多數故獲通過。

一一六．主席：至於決議草案 D，有人要求將正文第二段末“特別”一詞，分開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八，反對者十七，棄權者十五。

“特別”一詞以未得三分二之法定多數，故予刪去。

一一七．主席：現在我們將決議草案 D 全案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八，反對者一，棄權者六。

該決議草案以獲得三分二之法定多數，故獲通過。

一一八．主席：有人要求對決議草案 E 用唱名方式表決。

經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墨西哥首先投票

贊成者：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亞。

反對者：比利時。

棄權者：祕魯、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盧森堡。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六，反對者一，棄權者十一。

該決議草案以獲得三分二之法定多數，故獲通過。

一一九．Mr. RIEMENS (荷蘭)：荷蘭代表團是投票反對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 A 而贊成它自己與數國合提的決議草案 (A/L.141) 的。後指決議草案，在決議草案 A 否決之後，亦未通過，荷蘭代表團極為惋惜。我們早就看出決議草案 A 不會得到三分之二之多數，因為它在第四委員會中就沒有得到這樣的多數。所以問題是要那些未能完全獲得勝利的代表團去決定：我們對於 Wa-Meru 問題略作表示，是否聊勝於無。我們所惋惜的不是自己為聯合草案提案人之喪失面子，而是惋惜大會在這方面之勞而無功。我們認為造成這種不幸現象的責任是在少數固執極端，使折衷辦法無法通過的國家，致大會未對不辭辛勞費錢專來請願的 Meru 人的申訴有所舉動，使 Wa-Meru 人受到損害的也是他們。我希望大會能把我們的這點意見，載諸紀錄。

控訴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340)

[議程項目六十八]

一二〇．主席：現在我們請大會表決這報告書裏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申請國入會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341 and Corr.1)

[議程項目十九]

一二一．主席：現在大會所要處理的是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 (A/2341 and Corr.1) 在我們着手對這個問題解釋投票立場及投票以前，我要先宣布一下，印度代表團表示它不願意擔任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所建議設立之特別委員會工作。所以，如

果大會同意，我們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應將委員會委員名單中印度的名字取消。

一二二. Mr. SANDLER (瑞典)：當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本案的初期，敵國代表團就像我們在上屆大會中一樣表示贊成放寬實施會籍普及的原則。事實上，過去我們對於每一要求入會的申請，當然，除了北朝鮮之外，差不多都是投票贊成的。

一二三. 不過，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我們對於專關某一國或數國家入會問題的決議草案，却都放棄了投票。我們過去這樣，現在在大會裏也還是預備這樣，因為我們認為在現在這種情形之下，對各個申請國家個別表決，既不能夠解決入會問題而且也不見得能夠有助於今後特別委員會之求取解決。敵國代表團認為最好不在現在這個時期對某幾個國家的入會問題，進行表決，而將整個問題發交特別委員會去作全權討論，以免對本案有所預斷。但是委員會裏的多數却並不作這種看法。將某幾個國家的入會申請提付表決的結果是不出所料，把申請國分成了兩種，一種是獲得多數的，一種是不得多數的。瑞典代表團始終認為這種做法，在整個申請國入會問題提到特別委員會去研究的時候，是會妨礙該委員會的客觀態度的。

一二四. 爲了這個緣故，而且也沒有其他緣故，瑞典代表團仍舊預備對於任何特定國家入會問題之表決，放棄投票。但是今後的瑞典代表團對於本組織真正會籍普及原則却還是要像過去一樣投票贊成的。

一二五. Mr. COHEN (美利堅合衆國)：我預備將美國代表團在表決這些決議草案時擬採的立場，解釋一下。

一二六. 我們從委員會的辯論中很明白的可以看出我們大家都把這會籍問題看作聯合國目前組織上及體制上的重要問題。今後聯合國之能否具有蓬勃氣象，是要看這個問題之如何解決爲定的，祇要那些合於會員國資格的國家一日不來與我們相處一堂，聯合國就一日不能達到它最高的效率。新的血液是可以使我們在議事時獲得新的力量和新的鼓勵的，它同時還能夠使我們集思廣益共襄盛舉。

一二七. 從委員會的討論中，敵國政府覺得中美幾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主張設立特別委員會研究申請國入會問題，實在是一個最有實效的方法。這樣一個委員會當能對入會問題作客觀而詳盡的研討分析。

一二八. 說到這裏，我們又想到以前大會駐會委員會爲研究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所設小組委員會 [A/578] 的工作。多數代表團都認爲該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是非常有用的。如以一個類似的組合來研究申請入會的問題，其努力結果是一定會對聯合國產生同樣或較大的效用。我們真心希望這個委員會的工作，可以幫助聯合國日臻於會籍普及的境界。

一二九. 當專設政治委員會進行討論的時候，各方曾提出不少的建議，以圖打開入會問題的僵局。拉丁美洲各友邦對入會問題所作縝密思考和研究，使敵國代表團非常感動。我們曾經特別對薩爾瓦多代表 Mr. Urquía 及祕魯代表 Mr. Belaúnde 的言論專心傾聽，覺得他們所提出的許多辦法雖然要引起很重大的憲章根本問題，但是特別委員會一定仍願意對這些辦法，詳細研究，看其是否有一個可使聯合國進一步實現會籍普及原則的可行辦法。

一三〇. 敵國代表團一定要投票反對在委員會中已經否決的波蘭決議草案 [A/L.142]。波蘭決議草案主張“整批交易”准許十四國一起入會。這個決議草案在我們看來頗有預作結論之嫌。不論其案中主張同時准許或個別准許都不免有此毛病。波蘭的決議草案等於要大會在言外表示它本來不願意公開同意的意思。就是所有在草案中開列的國家都是合格的。這等於把一些像阿爾巴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外蒙古等不合格的國家與愛好和平的義大利、奧地利和錫蘭混爲一談。

一三一. 我們是堅決贊成會籍普及原則的。但是會籍普及是應該根據原則而不根據交換條件的。波蘭草案是根據交換條件而不根據原則的。它毫無一定標準的把有些國家列入，有些國家剔出，其中雖有一部分是在安全理事會中得過多數認可的，但得過多數認可的國家却並未完全列入，其他沒有得到這種認可的國家，却又被列入了。這使聯合國於審查將來及波蘭草案部分名單以外待決申請時，毫無一定標準。我們決不讓現在一部分及將來所有的申請國的命運無一定可循的標準，而受將來談判時的交換條件所左右。

一三二. 我們可以很有理由的主張把決定可否加入的原則，改得比現在寬大一點。但是我們所認可的一些原則，不論其是寬是嚴都應該對所有的申請一體適用，俾能爲處置現在及將來的申請的標準

一三三．最後我要說幾句話，解釋所以投票贊成日本、安南三協商國、約但和利比亞入會的理由。

一三四．這是大會第一次討論到日本的申請。日本在今年六月裏提出入會申請。要是沒有九月中蘇聯在安全理事會〔第六〇二次會議〕的否決，它早就得到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了。在敵國政府及專設政治委員會極大多數代表的眼光中，日本是合乎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的。所以我們認為大會應該把這點意思，明白表示才是道理。如此方能使已為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的日本受到鼓勵，像它在專門機關中一樣對聯合國繼續提出積極的貢獻。並可使日本人民振作起來，繼續在和平之中求取進步。

一三五．爲了同樣的理由，我們也認可安南三協商國之入會而預備投票予以贊成。

一三六．最後，我們是要投票贊成約但和利比亞的入會申請的。大會早就覺得這兩個國家合於會員資格，我們自然也樂於加以認可。

一三七．Mr. MICHALOWSKI (波蘭)：波蘭代表團因爲重視申請國入會問題所以必須將它的看法及對本案的投票立場，解釋一下。

一三八．雖然這個問題已經大會討論過好幾年了，不幸到現在還沒有一個肯定的解決辦法。今年由於美國及其他幫兇國家之堅持謬見，所以也不能解決。它們一向對於走社會主義及自由自主路線發展的國家採取一種無理的歧視政策，到現在還是如此。

一三九．美國再度拒絕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的入會申請。無恥地施出方才一套毀謗誣告，指摘恫嚇。而在另一方面則又想選出某些特別忠誠可靠，依賴美國的國家擠到聯合國來。這批國家不是已經參加，就是快要參加西歐及亞洲侵略集團的。它們在這屆會中，一如往年，不惜明目張膽違反憲章，非法訴請國際法院，曲解該院意見等，用種種方法達成目的，馳名的中南美集團又像過去一樣，在美國後面吹吹打打，反對憲章中最重要的大國一致的基本原則。

一四〇．但是由於蘇聯立場的公正堅定，這些企圖自然而然的都歸於失敗了。蘇聯乘其所有的權利防止對某些國家施予歧視，某些國家故示優惠，它竭力設法使所有要想加入的國家，不問其社會制度經濟結構與政治態度如何，都能獲准入會。

一四一．這次會中，又像往年一樣有許多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決議草案，是波蘭代表團所認為毫無理由的。

一四二．說到這裏我要聲明，波蘭代表團是要投票反對這個中美五國代表團在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的〔A/2341, 決議草案A〕。我們認為成立一個新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是錯誤而多餘的，其作用祇有使問題久延不決而已。這問題並沒有什麼可研究的：憲章的規定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討論的結果是很清楚的。切實解決本案的辦法，祇有待安全理事會得到大國一致贊同以後向大會提出贊成建議，然後由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決定。

一四三．我們對於現在大會裏由美國向委員會提出的關於日本入會的決議草案〔A/2341, 決議草案B〕，也要反對。日本政府聽了主子的命令，違反民意，竟而背棄停戰條件訂立單獨和約。日本是美國侵略軍隊的基地，美國軍隊從日本土地上進行對韓的侵略並發動其萬惡的細菌戰爭。爲了這些緣故，波蘭代表團絕對反對在此時此刻討論日本入會的申請。

一四四．由法國殖民者提出的關於它三個傀儡國家越南、柬埔寨和老撾的入會申請是不值得我們鄭重考慮的，所以也不必在此討論了。

一四五．但是在另一方面，我要聲明：波蘭代表雖然要投票反對亞拉伯各國所提關於接受約但、利比亞入會申請的決議草案〔A/2341, 決議草案F及G〕，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反對它們加入聯合國。實際上——我要強調這一點——它們是與其他十二個國家同被列入波蘭決議草案〔A/L.142〕的。但是我們認為不管其他申請而專對這兩個國家通過一個專案，是錯誤而有欠公正的。

一四六．所以波蘭代表團認為要達成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肯定辦法，鞏固聯合國，消弭國際緊張空氣的公平與正當的決定，唯有照波蘭草案建議，准許十四國一起入會。

一四七．Mr. LOURIE (以色列)：敵國代表團已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本案的時候，把我們對於現在各草案的立場，解釋過了。我現在所想說的是我們爲了今天下午瑞典代表所說得很明白的理由，贊成設立委員會繼續對本案加以研究然後向大會下屆會議提出建議，並對關係各個申請國家的實體草案，不予投票。這種棄權無論如何都不能看作是我們對各國申請本身的意見也不是我們不肯認可某些國家的入會。實際上以色列不但與其中幾個申請國如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義大利、日本及羅馬尼亞等有着充分的外交關係且也一向贊成

本組織應該對所有合格的國家都適用會籍普及的原則。

一四八. 主席：在請下一位代表發言之前，我要告訴大會，捷克代表團請我宣布，捷克不想參預決議草案 A 正文第一段所稱委員會的工作，所以我們在表決該決議草案的時候也應該將捷克的名字與印度的名字一起剔除。

一四九.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是要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 A 的。我們認為設立特別委員會，在兩屆大會之間，研究入會問題，是不會有什麼害處的。而且還可能有助於我們在現屆會本期會議末期混亂喧嘩的空氣之外弄清這個問題。

一五〇. 菲律賓代表團對有關日本、越南、柬埔寨、老撾申請入會問題的決議草案 B、C、D、E 預備放棄投票。我們之所以對於有關日本入會問題的建議放棄投票是因為日本與菲律賓之間還有一些有關和約的嚴重問題沒有解決，使敵國代表團不能在此時此刻贊成日本入會。現在敵國政府正着手對越南、柬埔寨與老撾等國的政治地位加以研究，在研究清楚以前，我們對有關各該國入會問題的建議，也是要放棄投票的。

一五一. 菲律賓代表團對於建議利比亞及約旦入會的決議草案 F 及 G 預備投票贊成，這個態度是重新表示我們在大會中對各該國向來所抱的態度。

一五二. 至於波蘭所提的決議草案 敵國代表團要求將案文中的“同時”字樣，單獨表決。此處用此字樣的意義，是敵國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如將該字樣取消，敵國代表團是願意投票贊成該案的。

一五三. 菲律賓代表團之贊成該案，是因為它認為現在正是我們應該鄭重考慮如何在目前國際環境下就憲章範圍來普及聯合國會籍的時候。我們雖然對於對本案仍取嚴格法律或道德立場者，極為崇敬，但是對於像錫蘭、利比亞、約旦、尼泊爾、義大利、愛爾蘭、奧地利與葡萄牙等國之至今未能入會是非常擔心的。這些國家之未能加入我們，對聯合國所生的害處，過於他們本身所受的害處。

一五四. 不必說，我們之支持波蘭草案，絕非表示我們贊成其所列各國的政治或經濟制度。我們認為一個國家祇要不實際破壞和平或侵略的話，就可以視為憲章第四條所稱的愛好和平的國家。而且，一個國家若其自稱願意並能夠實行其根據憲章所應行的義務，一般而論，就應該可以根據表面，予以接受，不必再付諸主觀的判斷。有人把波蘭的建議

稱為“整批”解決的建議，我們當記得過去在同時准兩國或兩國以上入會，原亦不乏先例，所以我們是不能根據這點理由而反對本案的。

一五五. Mr.URQUIA (薩爾瓦多)：薩爾瓦多代表團希望把它對專設政治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 [A/2341 and Corr.1] 裏所提出的各個決議草案所取的立場，略一解釋。

一五六. 首先我們要講決議草案 A，即原由中美五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提出後經瑞典、丹麥、那威及智利、古巴代表團兩方面分別提出極有價值的修正，修正之後又經烏拉圭代表團建議增補的草案。我對於方才美國代表的極事推崇，深表感謝。

一五七. 實際上，薩爾瓦多與其他四個中美國家的代表團是在再度希望以他們的全力來謀取這個嚴重的入會問題之解決。爲了這個緣故，中美四國乃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一個重要的決議草案指點解決途徑。但是因爲大會已經開了很久，而薩爾瓦多與中美各國聯合草案與祕魯草案中各種問題，尚須詳加研究方可獲得滿意解決中美五國遂決定提出現在這個終於爲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並包括前述各項修正的決議草案。

一五八. 該草案規定設一由二十二會員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受命研究申請國入會問題，並審核以前向大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所提出及今後直接向特別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提案及建議。特別委員會在研究之時，自應根據聯合國憲章及大會、大會各委員會、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討論，同時又應該想到國際法院經大會請求之後 [決議案一一三 B(二) 及二九六 J(四)] 所發表的兩次諮詢意見¹ 以及聯合國成立七年以來，有關本案的其他先例：至於國際法院中的各項原則，自亦應予注意。

一五九. 我方才已經說過，而且我們從草案正文的第一段裏，也可以看出這個委員會是要由二十二個國家組成的，但是主席告訴我們，其中有兩個國家印度與捷克希望另請高明或不參與該委員會工作。中美各國代表團既爲本草案的主要提案人本可另提兩國以代印度、捷克，但是因爲要顧到地域分配原則，我們覺得到現在再來討論替代印度、捷克

¹ 參閱“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五十七頁；及“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關於大會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職權問題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四頁。

的國家，似屬過遲。所以我主張還是請主席將表示不願意參與該委員會工作的兩個國家名字刪去，而將該草案提付表決。而且，中美各國的代表團可以很高興的告訴大家，我們不論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或私人談話中聽到許多，或甚至於全體，被提名參加特別委員會的國家都很興奮高興極願意參與該會的工作。現在這委員會已有二十個委員國亦已夠多，所以無論如何已不必或不需另選國家替代這兩個不願意參與工作的國家。

一六〇．此外，某代表團雖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就各申請國個別情形所通過之其他草案另有批評，敵國代表團仍認為設立特別委員會在理論上研究申請國入會問題並不妨礙大會就待核各國——日本、越南、柬埔寨、老撾、利比亞及約旦——之是否合於憲章要求，表示意見。這與我們希望特別委員會加以研究的一般問題，是完全不同的。

一六一．瑞典和其他幾個代表團已經表示過要對這些決議草案放棄投票，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於它們的判斷，極為尊重，決無加以反駁之意。但是薩爾瓦多代表團却還是要像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一樣，予以投票贊成。

一六二．至於波蘭的決議草案 [A/L.142] 要排除萬難，設法以手段及不正當的政治條件來使羅馬尼亞、匈牙利等在安全理事會中祇得一票的國家——我再說一遍，在安全理事會祇得一票的國家——進入聯合國是我們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就認為不合理的，因為依據憲章，每一申請案都應該分別就其本身之條件以定其是否合於聯合國的入會要求。

一六三．而且，我們要聲明中美各國代表團之所以提出這個主張以本案提交特別委員會的重要的實體決議，絕不是像各蘇維埃代表團所一再指摘的要想規避憲章，乃是想實施憲章的真正法意，不拘拘於對條文作自覺方便的解釋。當我們在討論這樣重大問題的時候，是應該把這種條文字面的解釋置之一旁而着重於法律的崇高原則的。

一六四．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已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對它對本案的立場，有過詳細的解釋，所以它認為現在祇要把它對目前幾個決議草案的表決意見約略再說一遍就夠了。

一六五．蘇聯代表團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主張的原則仍與它一向的態度一樣：蘇聯代表團贊成同時准許所有完全合於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要求的國

家一起入會。所以他完全贊成主張准許十四國同時入會的波蘭決議草案 [A/L.142]。

一六六．在另一方面，蘇聯代表團反對美國這種厚此薄彼的政策，因為美國這種政策對於各國之能否入會，並不根據其是否合於憲章的要求而是根據其政治制度之是否能為美國所喜悅而決定的。這種政策是完全違反聯合國基本原則的，因為聯合國的會籍是應該對於各種政治制度，並包兼蓄的。

一六七．因之蘇聯代表團要投票反對原由美國等代表團所提的各決議草案。美國等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祇准一部分國家加入聯合國，這種部分解決是妨礙合乎憲章第四條要求各國入會問題之通盤解決的。

一六八．同時蘇聯代表團認為另設委員會研究本案是不合憲章規定的；因為憲章對於討論這種問題，另有一定程序。我們知道，根據憲章當先由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的，這步程序並不是由某些國家提議設立委員會，就可以破壞的。所以蘇聯代表團一定要對決議草案 A，投票反對。它認為設立委員會祇有使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解決再延一年而已，所以它不能予以苟同。對於這點，蘇聯代表團所要聲明的是：要是決定設立委員會的話，蘇聯是不能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的，因為該委員會的工作目的就已與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規定大相逕庭。

一六九．至於有些亞拉伯國家主張准許某幾個國家入會的建議，蘇聯代表團認為像利比亞與約旦這種國家之入會是既可能而又必要的，我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這樣說，現在還是這樣說。所以它預備投票贊成把各該國列為擬准入會國的波蘭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認為將這些國家的申請入會問題分開表決是不對的，所以它預備投票反對關於本案的其他決議草案。

一七〇．至於菲律賓代表主張把波蘭提案中“同時”字樣，予以刪除，以及其對於該項建議的解釋，蘇聯代表團堅持要同時准許所有十四國一起入會。刪去“同時”字樣，即等於改變該決議草案的建議，這個建議是同時准許十四國入會，絕不對其中的某一國家，有所厚薄。所以如將“同時”字樣刪除，蘇聯代表團就無法予以投票贊成，因為如果將同時准許十四國一起入會的這點規定取消就等於取消了根據憲章原則，公平處理對波蘭草案中所開各國的入會問題的保證。為了這個緣故，如果波蘭決議草案中“同時”字樣被刪去，蘇聯代表團便要投票反對該案。

一七一. Mr. FERRER VIEYRA (阿根廷): 我想為敝國代表團把它對現議各案表決時擬採的立場, 解釋一下。

一七二. 阿根廷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態度, 是各位所深知的。自從大會第一屆會以嚴格標準對憲章作法律解釋以來, 不論安全理事會對於一項申請建議准許入會與否, 我們總是以各種方式來維護大會對於入會問題所具有的權力的。

一七三. 我們看到預備承認大會有這種權力的國家, 愈來愈多, 很覺高興。大會之有這種權力在憲章第四條第二段中說得非常明白。我們對於反對否決特權的力量愈來愈強, 也很高興, 特別是他們愈來愈認為否決權祇能在極少數的情形之下, 才可使用。凡在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同具相等權力的時候是永遠不能使用的。

一七四. 在我們看來, 申請國入會問題是一個實體而兼帶程序性質的問題。它是一個實體問題, 因為第四條第一項說, 申請國必須符合某幾種條件, 聯合國必須對此項申請表示意見。但是等這關於申請入會的兩個實體要求——一個內在的, 一個外在的——符合以後就產生程序上的問題: 本組織應該怎樣來決定它的意見? 應該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而決定之。

一七五. 申請國入會問題的這一方面——即其為程序問題之部分——是可以由擬設的特別委員會來加以研究的。在這點上, 敝國代表團是贊成決議草案 A 的。

一七六. 阿根廷贊成廣泛的普及原則。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就贊成毫無選擇的普及。在國際聯合會時代, 我們就認為普及原則是一個關係根本的問題, 我們在聯合國裏也要認為它是一個關係根本的問題而仍取同樣的態度。所以我們要投票贊成准許十四國入會的波蘭決議草案 [A/L.142]。有人反對用“同時准許入會”字樣, 敝國代表團對此並不過於重視, 因為安全理事會如果認為需要同時准許, 自可建議同時准許; 如果認為不需要“同時准許”自會另作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一七七. 再則, 不論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如何, 大會毫無疑問是有權分別對各個申請案自作判斷的。

一七八. 我們對所有在委員會報告書 [A/2341 and Corr.1] 中的決議草案均擬投票贊成, 因為我們認為所舉國家, 均合乎入會的資格。敝國政府對於與阿根廷友誼密切的日本、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及奧地利等國之入會, 尤所關切。

一七九. Mr. SOURDIS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雖然已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本案的時候, 就其對本案意見, 詳加解釋, 但是認為在責任上仍應利用今日大會開會的機會, 把我們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觀感, 約略一說。

一八〇. 在金山, 當一些大國劍拔弩張甚至說如無否決權, 即無聯合國的時候, 哥倫比亞與古巴, 乃是唯一不肯承認否決權的兩個國家。所以敝國代表團對於否決權問題的態度, 可以說是從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以來一直未變的。

一八一. 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 是沒有使用否決權的理由的。阿根廷前代表 Mr. Arce 在他那本引經據典非常生動的書²中, 已經詳細的說明何以在申請國入會問題中不能使用否決權的理由。當各國代表不願意通過憲章第四條所稱申請國入會須由安全理事會推薦的一段文字時, 事先曾經討論, 究竟這段規定是否暗損大會對於處理這一問題的權力。法學專家諮詢委員會認為, 該條該段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解為限制大會對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權力。

一八二. 法學專家諮詢委員會的這段解釋, 曾因希臘代表之要求載入紀錄³, 美國代表猶嫌未足, 要求將此項解釋, 提付表決, 亦經表決通過。故據憲章第四條之準確解釋, 單就申請國入會問題而言, 是絕對不能適用否決權的。其所以不能適用, 是因為我們無論如何, 都不能對它作一種解釋, 以破壞大會處決此類問題的自由。

一八三. 這是本案的經過, 敝國代表團宣布預備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 因為我們認為這是在解決本案中的一大努力, 但是正像我們在委員會裏所說的, 亦祇是初步而已。這是一個早應決定的問題。如果我們真要使聯合國包括全球, 就決不能再對這樣一個基本問題, 延而不決。

一八四. 哥倫比亞不能投票贊成波蘭決議草案 [A/L.142]。不過, 我作此說, 尚望大家徹底明白, 這一張反對票與該草案中所列各國之合格與否絕無關係。各國在能夠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以前, 當有形式上與實體上的條件, 須待滿足。形式上的條件非常清楚: 即先提申請, 經安全理事會建議之後由大會再予決定。實體上的條件也很清楚: 申請者必

² “Naciones Unidas, Admisión de Nuevos Miembros”, Blass, S.A. Tipográfica, Madrid, 1951.

³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際會議, 技術委員會速記紀錄, 委員會 II/1, 第十五次會議, 英文本第六十卷。

須爲一個國家、必須愛好和平、必須接受憲章義務，而又在法律上能夠並願意履行這些義務。有此種種形式與實體的條件，我們就一定要有一種固定的程序和真正的研究。判斷一個國家之是否合於上述條件自有許多客觀問題須待個別研究。在我看來，現在要“同時准許入會”實在是安全理事會或甚至於大會本身都無法決定的一個問題，因爲如果准許入會要同時，則其研究也一定要同時，如果安全理事會得到一個結論認爲決議草案中的某一個國家合於條件而其餘的國家不合條件，則又何能他們同時入會？

一八五．根據相反的理由，我們要投票贊成主張分別准許各國入會的決議草案。我們認定在這種問題上是決不能夠使用否決權的。Mr. Arce 認爲安全理事會不論其決定如何，都應該向大會提出建議。這就是說，如果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是贊同，它必須要向大會表示贊同，如果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是反對的——雖然語近乖悖——也一定要照樣告訴大會。事實上，如果理事會可以保持緘默，這等於奪取了大會對一個國家能否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的最後決定之權。

一八六．本案的背景既如前述，我們既已承認大會是唯一有權對這些問題取決的機關，所以我們除波蘭草案外對決議草案 A 與其他草案均擬投票贊成。

一八七．主席：我們現在將目前的幾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先從決議草案 A (A/2341) 着手。

一八八．我方才已經說過，我們應將該草案 (A/2341) 講到特別委員會組成的正文第一段中印度和捷克的名字取消。

一八九．我現在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九〇．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方才主席說將名單中印度和捷克的名字取消的時候，曾有小小錯誤。因爲我發言時，也曾經表示過，蘇聯代表不願意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則蘇聯的名字自亦應予取消。

一九一．主席：我方才已經把印度和捷克的名字取消了。現在又要把蘇聯的名字取消。所以依照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所設立的特別委員會的人數就從原定的二十二名委員變成十九名委員了。

一九二．我們已從決議草案 A 正文第一段中取消了三個國家現應即將該案提付表決。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抽籤決定由尼加拉瓜首先投票。

贊成者：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

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

反對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棄權者：巴基斯坦、阿富汗、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里亞。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九三．主席：有人要求對決議草案 B 舉行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抽籤結果由烏拉圭首先投票。

贊成者：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瓜地馬拉、以色列、菲律賓、瑞典。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九四．主席：現在大會應對決議草案 C、D、E、F 及 G 舉行表決。

決議草案 C 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決議草案 D 以三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決議草案 E 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決議草案 F 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 G 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九五. 主席：波蘭代表要求對表決波蘭決議草案 (A/L.142) 的方法，有所說明。我現在請他作此說明。當我們已經討論到現在這個階段，如再談到其他的話，當然是不合程序的。

一九六. Mr. MICHALOWSKI (波蘭)：有人要求把波蘭決議草案中某一部分分開表決，這等於是把我們草案中最重要的一“同時”字樣取消的一個修正案，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對於這點略作解釋。

一九七. 在近幾年中，我們常常看到有人要非法曲解大會的決議，以期在申請國入會問題上，對於某些國家，施以歧視。他們這種做法是祇想讓某幾個國家加入本組織，而把其他的國家摒諸門外。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自然一定要得各種保證以防我們的決議草案又為某些代表團用來作為歧視某幾個國家，而把另幾個國家非法塞進聯合國來的工具。不幸，專設政治委員會與今天大會中的討論，尤其是若干代表團對於波蘭決議草案所說的話……。

一九八. 主席：對不起，我要打斷波蘭代表的話頭，不過我一定要告訴他，他現在已經不合程序了。我以為他預備提出一個表決波蘭決議草案的方法。他已經解釋過他對大會中有關入會問題各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故目前任何與投票方法無關的發言都屬不合程序。

一九九. Mr. MICHALOWSKI (波蘭)：我有權將敵國代表團對於分開表決該案問題的意見，敘述一番。這是我根據議事規則第八條所應有的權利。我祇要聲明，在這種情形之下，如因分開表決而將波蘭草案修改之後，波蘭代表團將不能支持它自己的草案。如果這修正案通過之後，即如果將這決議草案中的“同時”字樣刪除以後，波蘭代表團是要投票加以反對的。

二〇〇. 主席：現在我們要表決的是該決議草案 (A/L.142) “准許入會”字樣以前應否保留“同時”字樣。菲律賓代表團並未以修正案的方式提出此意，祇是請求將其中“同時”字樣分開表決而已。所以我們現在要表決的是主張在波蘭決議草案中保留“同時”字樣的提議。

該提案以十票對九票遭否決，棄權者二十五。

二〇一. 主席：現在我們應將修正後之波蘭決議草案全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全案以三十票對九票遭否決，棄權者十。

限制大會常會期間之辦法：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349) 及第五委員會 (A/2326) 報告書

[議程項目五十]

主席提出第六委員會 (A/2349) 及第五委員會 (A/2326) 報告書。

二〇二. Mr. VALLAT (英聯王國)：我祇要略為說幾句話，不過我要把敵國代表團對於第六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A [A/2349] 的投票立場，解釋一下。

二〇三. 這個決議草案規定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限制大會常會期間的辦法。這是根據在委員會討論後期提出的一個修正案而擬成的。那個修正案事實上是在阻止我們對秘書長報告書 [A/2206] 附件所提更改議事規則的建議達成決定或舉行表決。這些更改是很明白直捷的。在敵國代表團看來，我們實在沒有很好的理由可以對這些更改，不置可否。所以敵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中投票反對關於設立特別委員會的建議，但是大多數的代表是贊成這個提案而不主張立刻決定的。

二〇四. 現在在大會裏的情形就有些不同了。我們據有秘書長的全部報告以及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兩方面的報告書。敵國代表團當然是願意就各案本身的内容來考慮每一個提案的。決議草案 A 可以使我們參酌秘書長報告書裏許多可貴的建議，對整個開會期間的問題，作一個通盤研究。這次我們沒有能在本屆大會裏對秘書長的報告，詳加研究，如決議草案 A 能夠通過，則我們就可以對它詳加研究了。如此，則若干代表團在第六屆會中所發動而由秘書長以報告書予以繼續的工作就可以廣續下去而有所結果了。所以敵國代表團是願意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 的。

二〇五. 主席：我想我們現在可以表決第六委員會所提的 A、B 兩個決議草案 [A/2349]。有人要求將決議草案 A 前文第一段，分開表決，現即將該段提付表決。

該段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二〇六. 我們現在將決議草案全案，提付表決。

二〇七. 茲請蘇聯代表團就程序問題發表意見。

二〇八.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要求將決議草案 A 前文分開表決。方才主席對我的意思沒有了解得十分清楚，

所以他祇把前文的第一段提付表決，我以為他方才預備把第二及第三段也分開表決。敵國代表團的意思是我們應該對決議草案A的整個前文表決一次。不過我們既然已經對全文的第一段表決過了，我預備請主席把前文的其餘兩段一起表決。

二〇九．主席：茲徇蘇聯代表請求，將整個前文，提付表決。

該前文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二一〇．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A全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全案以五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

二一一．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B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七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
六委員會報告書 (A/2353)

[議程項目五十七]

二一二．主席：茲請大會表決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四。

午後七時零五分散會。